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1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in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4年6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

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公司董事会依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42人调整为240人，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同步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11万股以及首次授予权益511万股均保持不变。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司公示的《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调整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调整的原因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